新沂市唐店中学校服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受新沂市唐店中学委托，宏信天德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新沂市唐店中学校服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 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如贵单位有意与本单位合作，请按以下要求

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采磋（2023）HXTD002

2.项目名称：新沂市唐店中学校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28160 元（春季校服控制价格为：180 元/每 套；夏季校服控制价格为：140 元/每套）

5.采购数量：约 669 名学生，每人 2 套春季校服，总计约 1338 套（每套含长袖上衣一件、长裤一条，每套价格不超过 180 元），每人 2 套夏季校服（每套含短袖上衣一件、长裤一条，每 套价格不超过 140 元），实际采购数量以学校初一年级实际学生 数为准；货款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对于实际结算数量小于预 订数量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实际采购数量大于预订数量 的部分，仍照合同单价执行。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期限履行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等。

3.投标人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为服装的生产企业，具有自行生产制造服装并履约供货的能 力，营业执照中具有生产制造服装的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5（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沂市华丰广场（钟吾酒行三楼）

3.获取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持本人 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均需加 盖公章）

4.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新沂市华丰广场（钟吾酒行三楼）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 时间 9 点 00 分，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 被拒收。

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时间 9 点 00 分。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 截止时间 ”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 号）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拒收。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 ”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 ”网（http://www.xu zhou 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 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 公告 ”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公告发布 在唐店中学官网、招标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 ” 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 “更正（澄清）公告 ”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 告，以“终止公告 ”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 ”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 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 ”，否则，将自行承担相 应的风险。

5.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 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沂市唐店中学

地址：新沂市唐店街道唐店中学

联系人：万洪喜

电话：13775959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花厅路华丰商城钟吾酒行三楼

联系人：管莹

电话：13815338188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